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8 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5月8日,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离职,由你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直至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才开始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时,公司董事长未按规定及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3.2.1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5日